

临 沧 市 公 安 局

关于无主资金认领的公告

2019年9月27日，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办理龙某妨害信用卡管理案过程中，查扣涉案资金24.25万元。经查，未发现有受害人与案件关联，上述违法资金目前无人认领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现对该案无主资金发布认领公告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，请上述资金权利人持合法证明材料、身份证明到我局认领。逾期无人认领的，我局将对上述款项登记后依法上缴国库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

联系单位及联系方式：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，0883-96110，
地点：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汀旗路128号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。

